

公司代码：603235

公司简称：天新药业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许江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93,393,841.49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780,000 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 1,368,268 股后的股本数 436,411,732 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8,205,86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86%，分红比例达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368,268 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	指	2023 年年度报告
天新有限	指	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上海博纳赛恩	指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天台博纳赛恩	指	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新热电	指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博厚生物	指	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天新	指	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青铜峡热力	指	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
鼎恒热力	指	青铜峡市鼎恒热力有限公司
天新国际	指	天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厚鼎投资	指	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盛投资	指	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泰投资	指	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弘投资	指	天台县汇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天新	指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纽瑞茵	指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新维士	指	浙江新维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新维特	指	上海新维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NUVIT（马绍尔）	指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设立于马绍尔群岛，已注销
NUVIT（BVI）	指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
B 族维生素	指	一类水溶性维生素，主要包括 B1（硫胺素）、B2（核黄素）、B3（烟酸）、B4（胆碱）、B5（泛酸）、B6（吡哆素）、B7（生物素）、B9（叶酸）、B12（钴胺素）
ABL	指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是一种为无色透明的液体，主要用途是用于合成维生素 B1 和农药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新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Tian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IANXIN PHARM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江南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忆	林莉
联系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电话	0798-6709288	0798-6709288
传真	0798-6702388	0798-6702388
电子信箱	ir@txpharm.com	ir@txpharm.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3300
公司网址	http://www.txpharm.com/
电子信箱	ir@txpharm.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新药业	603235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大智、俞翔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16 号润世中心 B 座 19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丁元、庄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881,993,019.35	2,304,791,038.35	-18.34	2,522,433,79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853,298.64	622,115,124.53	-23.51	743,886,7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102,199.79	567,790,997.00	-24.07	702,248,14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12,499.59	606,613,170.14	20.21	818,631,084.40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2,947,161.44	4,057,981,639.72	4.31	1,908,697,392.11
总资产	5,090,159,178.34	4,679,962,858.74	8.76	2,952,268,631.2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51	-27.81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51	-27.81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38	-28.99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21.78	减少10.23个百分点	4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9.87	减少9.41个百分点	45.8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8,115,710.93	542,432,226.27	366,792,465.90	394,652,6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98,608.80	221,357,551.52	82,946,828.20	62,950,3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085,596.84	215,278,870.62	60,961,289.15	52,776,44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1,083,879.64	220,336,422.03	183,543,750.37	144,248,447.55

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737.68		-1,074,346.17	-3,334,17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90,378.61		53,254,038.41	54,253,538.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54,302.84		11,057,923.66	-9,767,61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59,475.9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8,857.82		1,136,957.65	-68,66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2,694.74		178,908.16	3,914,192.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77,681.84		10,229,354.18	6,518,15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4,751,098.85		54,324,127.53	41,638,590.5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0.00	-230,000,00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7,085,204.24	3,292,184.01	-13,793,020.23	0.00
合计	247,085,204.24	3,292,184.01	-243,793,020.23	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导致维生素行业的需求景气度处于低位。同时，维生素行业的产能持续扩张，供给竞争加剧，市场供需格局进一步打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公司坚持专注主业经营，主动拥抱市场变化，增强企业发展韧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单体维生素领域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在供需格局恶化、产品价格低迷的不利环境下，实现营业收入188,199.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585.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51%。公司重点工作推进如下：

1、适时调整产销经营策略，积极拓展下游客户。2023年，在供需环境变化的背景下，维生素行业向买方市场转向更为明显，维生素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紧密围绕既定战略，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充分保障经营活动的稳健运行。报告期内，国际交通出行恢复正常、行业部分产能退出市场，公司以此为契机，通过展会洽谈、商务拜访等方式拓展客户

资源，持续提升对下游市场的覆盖程度。同时，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落实产品规格多样化、差异化策略，实时调整不同用途产品的生产计划，优化品质服务和分级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最大程度克服了消费需求低迷、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2、强化质量研究与注册认证，全面提升产品价值。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检测分析方法的开发研究和工艺再验证，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成立了物性优化小组，加强了和外部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内部拓展和外部合作并举的方式进一步完善检测分析方法，提升产品检测分析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品注册认证工作，完成了多项产品质量体系扩项认证：公司取得了叶酸原料药国内注册批件、维生素 D3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胆固醇取得了 ISO22000 证书，维生素 B5 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维生素 A 乙酸酯微粒及 25-羟基维生素 D3 取得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证书，并且通过了 FAMI-QS 认证；ABL 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资质认证的取得为公司已有产品的应用延伸及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了有力支持。

3、推进精细化管理和产业链延伸，持续降本增效。研发方面，公司以上海博纳赛恩和江西技术中心为核心，构建了从小试、中试到产业化的完整研发体系，专注于现有产品的工艺路线革新和新产品的工艺路线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继续快速增长，推动生产水平的持续提高。生产方面，公司追求精益求精，科学精简工序，提高自动化水平，不断完善物料回收、热量回用、物料配比等工艺，致力于进一步提升收率、降低能耗，继续巩固公司在相关产品领域的成本优势。日常管理方面，公司推行新的 ERP 系统建设，整合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个环节，进一步规范了业务流程，提升了管理效率和数据可视度。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维生素 A、维生素 B5、宁夏天新等项目均按照建设规划稳步推进，有力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建立长效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公司结合短期岗位需求和未来发展方向，加快布局人才储备，有的放矢培养人才。报告期内，在原有传帮带和晋升体系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于基础技术工种、优秀管理人才的培养，优化员工标准化培训方案，完善晋升考核培训材料，并开展对应的综合技能培训。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员工培训模式，比如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培养高级技工、通过化工单元操作仿真平台培养自动化操作人员，推动员工快速胜任岗位职责。在员工激励方面，公司对标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区域和公司实际优化薪酬福利，全面推行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设立以改进创新为主的各项荣誉奖项，明确员工成长目标，激励员工持续成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维生素作为生命营养品，是人和动物在生长、代谢、发育过程中必须摄取的一种微量有机物质，广泛应用于饲料、医药、食品等下游领域。维生素行业的需求具有刚性特征，短期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中长期受益于全球人口数量增长和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市场用量规模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维生素行业的整体供给较为分散，但是各个单体维生素品类的供应集中度较高，行业规模化产能的进入或退出都有可能导致维生素价格的波动。维生素行业经过多次重大整合和产业链转移之后，中国已经成为维生素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中国企业掌握了所有单体维生素的生产能力，并凭借技术、成本和规模优势在多数单体维生素品种上具备了全球竞争力。



2023 年对于维生素行业来说是延续挑战的一年，竞争有所加剧，市场持续低迷。根据博亚和讯报告显示，预计 2023 年中国维生素产量 43.4 万吨，同比增长 4.0%，占全球产量的 84.4%；预计 2023 年中国维生素市场价值 37.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4%。受到全球经济形势变动以及养殖行业低迷的影响，维生素下游厂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库存管理更加谨慎，对于维生素采购的价格敏感性提升，导致维生素产品的国内外需求均表现较弱。另一方面，新厂商在资本驱动下进入维生素市场，原有厂商则通过扩大生产能力、延伸产业链或拓展新品种等方式维持市场地位，行业新增产能释放，多个单体维生素产品领域出现供应过剩，是维生素产品价格低迷的主要原因。在供需结构变化的背景下，维生素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滑，部分厂商已经出现亏损，行业迎来新一轮的整合。这对于维生素生产厂商来说既是挑战又是机遇，在产品布局、技术储备、管理能力、原料供应等方面构建竞争优势的厂商有望在产业整合中脱颖而出，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公司致力于单体维生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维生素领域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已建立形成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叶酸、维生素 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E 粉等多产品矩阵，为全球饲料、医药、食品等行业的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凭借多年深耕维生素领域的技术积累、不断进取的市场开拓、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是全球 B 族维生素市场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在多个 B 族维生素产品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博亚和讯统计，公司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生物素和叶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单体维生素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做强企业、成就员工、服务社会、健康人类”为宗旨，致力于在人类健康、动物营养领域为全球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得益于领先的维生素行业市场地位以及多年积累的维生素专业技术，公司已与数千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内销方面，公司在国内各省份均有销售；外销方面以欧洲、美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为主。

公司产品分为 B 族维生素、其他维生素、精细化工品等三大业务板块。其中，B 族维生素属于水溶性维生素，绝大部分以辅酶或辅基的形式参与酶系统活动，目前公司在该产品领域已经建立起较强的全球竞争力，产品包括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叶酸等；其他维生素产品包括维生素 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E 粉等，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采购需求；精细化工品主要为 ABL，应用于农药中间体、维生素 B1、医药等领域，公司的 ABL 产品在配套自身维生素 B1 生产的基础上，已于 2022 年实现对外销售，2023 年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保证物料按时、按质、按量购进，在确保日常生产供应的基础上兼顾价格，并建立一定安全库存。在采购策略方面，公司通过供求分析和市场调研，动态掌握市场变动趋势，及时调整原料采购节奏；在供应商筛选方面，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和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上措施均有效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价格优势。

能源采购方面，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能源主要为煤、电和蒸汽，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新热电为公司供应蒸汽和部分电力。天新热电电力供应不足的部分公司向国家电网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用作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原料药等多种用途，不同产品销量每年均有变化，公司根据各类产品的销售计划和在手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销售部按年度、月度制定销售计划，将生产指令传递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指令组织生产活动，控制生产进度，确保生产效率，并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和安全管理。质管部负责对所有涉及质量的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保证公司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3、销售模式

按照销售区域不同,公司建立了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境内外销售的市场策划、产品销售工作。按照客户类型不同,公司建立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是指直销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自用,此类直销客户主要为下游生产厂商或其集团采购中心;经销模式是指经销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进行批发或零售,此类经销商主要为进出口商、批发商、零售商。

(三) 业绩驱动因素

2023年,公司维生素业务(B族维生素、其他维生素)在主营业务中的收入占比达到96.30%,是公司业绩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维生素市场的下游需求整体偏弱,供给端的竞争压力加大,对维生素产品的价格形成了压制。虽然公司有部分维生素产品的价格在2023年内呈现企稳回升,但是相比2022年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整体仍然处于历史较低位置,是公司业绩下滑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大宗商品价格从高位回落,带动维生素行业的原料成本有所下行,对冲了维生素产品价格下降的部分负面影响,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正贡献。

面对市场供需变化的新形势,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始终专注维生素主业,积极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稳步推进各项既定计划,保障经营活动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统筹规划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经营环节,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智能化生产能力,夯实安全环保保障基础,深化产品分级销售体系,主要维生素产品的销售情况整体平稳,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单体维生素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稳步推进储备产品的开发进程,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持续提升,维生素B5、维生素A、宁夏天新等项目均按照计划有序推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全面、完善的管理与认证体系

公司拥有完善的综合管理体系,其由三个部分构成: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在ICH Q7(原料药的优良制造规范指南)、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及FAMI-QS(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基础上建立和保持的,其核心是全面质量管理,为从根本上保证产品质量与可追溯性、防止差错和产品污染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并实现持续改进。公司生产场地通过了FDA认证,且维生素B6、维生素B1(盐酸)亦取得了FDA的DMF(药物主控文件)备案;公司的维生素B6、维生素B1(盐酸)、维生素B1(硝酸)取得了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的CEP(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是按照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和保持的。公司以绿色发展为理念,注重科技和资金的投入,以源头控制为前提,综合回收,变废为宝,确保持续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实现循环经济。

公司按照OHSAS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优化培训机制,提升员工技能,帮助员工健康成长。

(二) 领先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以研发子公司上海博纳赛恩和公司技术中心为依托。上海博纳赛恩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不断进行优化、提升,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结合客户及市场需求对在研项目和新产品进行试验,为后续新产品开发奠定技术基础。公司技术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与上海研发子公司密切合作,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中试和产业化,完成技术从实验室到大生产的转化和落地。同时,公司技术中心致力于合成工艺优化和生产技术改进,针对生产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具体解决方案,促进生产水平的持续提高。

在深耕产品、内部挖潜的同时,公司还与知名院校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共同组建产品开发团队,并与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联合成立了“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天新药业维生素类药物联合研发中心”,为公司新项目研发与工艺技术优化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此外,公司

持续完善技术研发等高层次人员的引进、培养培训、激励奖励制度和人才绩效评价制度，为公司科研目标的顺利完成提供政策与制度支持。

（三）规范的环保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完善的制度，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持续重视环保投入，建有废水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系统、危废处理中心以及相关的各类监测设备设施。除了建设规范的环保设施外，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使公司的产品生产绿色、环保。

在日益严峻的环保形势下，公司规范的环保体系、完善的环保设施以及重视环保先行的发展策略为今后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在环保政策趋紧的大背景下，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

（四）优质的销售服务

公司从总体战略出发，合理进行市场布局，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产品远销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市场调研以及与客户有效沟通的前提下，面向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产品，并与重点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上海成立了销售服务中心。经过十多年的推广，公司已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辐射海内外各地的相对健全的营销布局。公司重视客户建议，持续改进，不断创新，优化产品，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创建和保持互信互利互惠的双赢关系。

（五）完备的生产制造能力

公司围绕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成本控制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积累了丰富的工艺经验，拥有复杂化学反应的工业化生产能力，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废物综合回收再利用，实现循环经济。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在提升产品收率的同时，注重持续加强生产工艺的可靠性、安全性以及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了 FAMI-QS 饲料行业认证，ISO22000、BRC、Halal、Kosher 等食品行业认证，以及国内药监部门、欧盟 EDQM、美国 FDA、日本 PMDA 等国家制药行业认证，其中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获得了中国 GMP、欧盟 CEP 证书，为公司原料药产品进入欧、美、日等高端市场提供了保障。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199.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85.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5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09,015.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计 423,294.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基本每股收益 1.0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8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81,993,019.35	2,304,791,038.35	-18.34
营业成本	1,161,708,799.37	1,446,824,795.59	-19.71
销售费用	32,864,170.55	30,699,127.46	7.05
管理费用	136,349,813.27	144,180,344.74	-5.43
财务费用	-102,426,498.36	-90,569,072.3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11,964,592.30	89,462,842.32	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12,499.59	606,613,170.14	2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45,796.62	-455,342,049.9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94,661.43	1,162,448,119.65	-118.5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维生素行业供需压力变大、产品价格低迷，公司维生素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原材料跌价、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大额银行理财赎回及购建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及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5,139.01 万元，同比下降 17.83%，主要系公司维生素产品售价下降所致；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113,544.71 万元，同比下降 18.98%，主要系原材料跌价、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营养品	1,782,899,986.50	1,083,477,685.66	39.23	-19.14	-20.38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其他	68,490,085.73	51,969,421.19	24.12	42.55	28.01	增加 8.61 个百分点
合计	1,851,390,072.23	1,135,447,106.85	38.67	-17.83	-18.98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B 族维生素	1,650,309,734.61	958,705,177.48	41.91	-16.67	-17.75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其他维生素	132,590,251.89	124,772,508.18	5.90	-40.95	-36.10	减少 7.14 个百分点
精细化工品	68,490,085.73	51,969,421.19	24.12	42.55	28.01	增加 8.61 个百分点
合计	1,851,390,072.23	1,135,447,106.85	38.67	-17.83	-18.98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757,167,127.85	470,484,139.67	37.86	-19.87	-23.25	增加 2.74 个百分点
外销	1,094,222,944.38	664,962,967.18	39.23	-16.36	-15.66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合计	1,851,390,072.23	1,135,447,106.85	38.67	-17.83	-18.98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822,098,692.19	493,064,464.40	40.02	-17.56	-18.47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直销	1,029,291,380.04	642,382,642.45	37.59	-18.05	-19.37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合计	1,851,390,072.23	1,135,447,106.85	38.67	-17.83	-18.98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B 族维生素、其他维生素产品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维生素行业竞争压力变大、产品价格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维生素产品价格下降所致；精细化工品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 ABL 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B 族维生素	吨	12,316.89	11,391.19	3,114.21	-0.82	-2.49	86.71
其他维生素	吨	2,188.83	2,017.87	414.88	-23.84	-31.70	158.07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中，B 族维生素包括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叶酸等；其他维生素包括维生素 D3、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维生素 E 粉等。报告期内，公司 B 族维生素的产销量整体稳定，其他维生素产品的产销量在市场竞争环境下出现了一定的下滑。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养品	原材料	484,946,440.03	44.76	707,540,947.15	51.99	-31.46	
	直接人工	207,922,768.33	19.19	202,456,753.76	14.88	2.70	
	制造费用	390,608,477.30	36.05	450,840,414.88	33.13	-13.36	
	小计	1,083,477,685.66	100.00	1,360,838,115.79	100.00	-20.38	
其他	原材料	34,002,012.46	65.43	29,118,343.20	71.73	16.77	
	直接人工	3,553,865.48	6.84	1,599,487.53	3.94	122.19	
	制造费用	14,413,543.25	27.73	9,878,790.63	24.33	45.90	
	小计	51,969,421.19	100.00	40,596,621.36	100.00	28.01	
合计	原材料	518,948,452.49	45.70	736,659,290.34	52.56	-29.55	

	直接人工	211,476,633.81	18.62	204,056,241.30	14.56	3.64	
	制造费用	405,022,020.55	35.68	460,719,205.51	32.87	-12.09	
	小计	1,135,447,106.85	100.00	1,401,434,737.15	100.00	-18.9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B 族维生素	原材料	413,646,125.72	43.15	579,453,482.30	49.71	-28.61	
	直接人工	191,422,232.93	19.97	183,117,304.92	15.71	4.54	
	制造费用	353,636,818.83	36.88	403,010,669.29	34.58	-12.25	
	小计	958,705,177.48	100.00	1,165,581,456.51	100.00	-17.75	
其他维生素	原材料	71,300,314.31	57.14	128,087,464.85	65.60	-44.33	
	直接人工	16,500,535.40	13.22	19,339,448.84	9.90	-14.68	
	制造费用	36,971,658.47	29.64	47,829,745.59	24.50	-22.70	
	小计	124,772,508.18	100.00	195,256,659.28	100.00	-36.10	
精细化工品	原材料	34,002,012.46	65.43	29,118,343.20	71.73	16.77	
	直接人工	3,553,865.48	6.84	1,599,487.53	3.94	122.19	
	制造费用	14,413,543.25	27.73	9,878,790.63	24.33	45.90	
	小计	51,969,421.19	100.00	40,596,621.36	100.00	28.01	
合计	原材料	518,948,452.49	45.70	736,659,290.34	52.56	-29.55	
	直接人工	211,476,633.81	18.62	204,056,241.30	14.56	3.64	
	制造费用	405,022,020.55	35.68	460,719,205.51	32.87	-12.09	
	小计	1,135,447,106.85	100.00	1,401,434,737.15	100.00	-18.9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B 族维生素、其他维生素产品的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下跌；精细化学品的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ABL 产品的销售数量上升。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公司出资设立天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0 港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7,065.7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3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3,931.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4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32,864,170.55	30,699,127.46	7.05	销售费用整体稳定。
管理费用	136,349,813.27	144,180,344.74	-5.43	管理费用整体稳定。
财务费用	-102,426,498.36	-90,569,072.3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1,964,592.30	89,462,842.32	25.15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1,964,592.3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1,981,681.18
研发投入合计	163,946,273.4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7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1.71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7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0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26
本科	181
专科	58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71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28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50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22
60 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12,499.59	606,613,170.14	20.2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45,796.62	-455,342,049.9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大额银行理财赎回及购建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94,661.43	1,162,448,119.65	-118.55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及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30,000,000.00	4.91	-100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全额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53,292,563.09	1.05	80,828,011.60	1.73	-34.07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292,184.01	0.06	17,085,204.24	0.37	-80.73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2,056,580.75	0.43	11,968,569.83	0.26	84.29	主要系本公司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35,368,164.72	8.55	122,640,615.79	2.62	255.00	主要系募投项目及宁夏子公司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92,311,293.45	3.78	109,814,312.46	2.35	75.12	主要系宁夏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25,270.93	1.59	58,600,061.78	1.25	38.4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48,109.02	1.30	21,949,438.14	0.47	200.91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72,222.22	1.97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的银行借款未到期所致。
应付票据	11,430,000.00	0.22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付款所致。
应交税费	33,890,925.82	0.67	4,579,911.30	0.10	639.99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对应调整年度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6,419,797.9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B 族维生素	1,650,309,734.61	958,705,177.48	41.91	-16.67	-17.75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其他维生素	132,590,251.89	124,772,508.18	5.90	-40.95	-36.10	减少 7.14 个百分点
精细化工品	68,490,085.73	51,969,421.19	24.12	42.55	28.01	增加 8.61 个百分点
小计	1,851,390,072.23	1,135,447,106.85	38.67	-17.83	-18.98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822,098,692.19	493,064,464.40	40.02	-17.56	-18.47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直销	1,029,291,380.04	642,382,642.45	37.59	-18.05	-19.37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小计	1,851,390,072.23	1,135,447,106.85	38.67	-17.83	-18.98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757,167,127.85	470,484,139.67	37.86	-19.87	-23.25	增加 2.74 个百分点
外销	1,094,222,944.38	664,962,967.18	39.23	-16.36	-15.66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小计	1,851,390,072.23	1,135,447,106.85	38.67	-17.83	-18.98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合计	1,851,390,072.23	1,135,447,106.85	38.67	-17.83	-18.98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额	10,790.92
上年同期投资额	1,050.00
投资增减变动数	9,740.92
投资额增减变动幅度(%)	927.7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	类型	投资额
天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设立	0.92
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设立	9,500
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设立	1,29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拟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其中精细化工品项目投资金额预计 6.1 亿元，配套热电项目投资金额预计 2.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宁夏子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拟投资建设“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项目投资金额预计 5.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30,000,000.00	0.00	0.00	0.00	1,790,000,000.00	2,02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230,000,000.00	0.00	0.00	0.00	1,790,000,000.00	2,020,000,000.00	0.00	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维生素行业经过不断分化和整合后，中国已经成为维生素产品的主要生产国和主要出口国，对于全球维生素供应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行业面临的国内外宏观环境复杂变化，但是考虑到中国厂商在技术、成本、规模、产业链配套等方面的综合优势，预计中国在全球维生素行业格局中的地位仍然保持相对稳固。随着宏观环境好转，一旦维生素市场需求恢复，中国维生素行业将充分受益。

维生素行业当前面临的困境主要在于供给端的压力。维生素行业对于技术、管理、人才、安全、环保等要求较高，且规模效应明显，各个维生素品种形成了较为集中的市场供应格局。但是，2016-2018 年维生素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之后，维生素行业受到资本市场的关注，吸引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进入，市场产能扩张，供应格局有分散化的趋势。新进入者在资本的推动下，寻求在单一品种或者多个品种实现突破，建设维生素产能；原有细分龙头为了突破单一品种的市场天花板限制，寻求通过横向品类扩张的方式进入其他维生素产品市场。目前，维生素市场阶段性供应过剩、同质化竞争严重的局面仍在持续，行业盈利能力下探，部分生产厂商已经出现亏损、停产甚至退出，行业分化效应已经显现。由于各个生产厂商的在成本、规模、渠道、应用等方面差异较大，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的厂商可能面临停产或退出，具备综合优势的厂商有望进一步扩张市场份额。同时，维生素行业对于绿色发展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环保安全基础设施完善、清洁生产工艺领先的生产厂商才能够构筑长期竞争优势。

面对行业的挑战和机遇，公司始终坚持立足自身、扎根主业，一方面通过推行精细化管理、持续改进工艺、延伸产业链上游等方式构筑成本优势，另一方面积极拓展高端市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实施差异化竞争，巩固公司在 B 族维生素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不断增强研发能力，扩张产品品类，按照既定规划推进募投项目和宁夏项目的建设，未来随着产品结构的丰富和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行业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做强企业、成就员工、服务社会、健康人类”的企业宗旨，专注于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维生素制造企业。

公司将把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发挥公司在生产体系、质量管理、安全环保、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在维生素领域实现做深、做优、做强。公司将在夯实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力度，践行全面质量管理理念，继续拓展新的维生素品类，打造面向全球的维生素生产平台。

公司将深化和维生素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关系，在生产、工艺、质量上精益求精，积极参与国际医药食品行业认证，推进天新产品高端化，提升天新品牌影响力，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

2、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完整的制造体系、全面的质量管理，科学构筑维生素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在维生素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在现有产品方面，公司将不断巩固维生素 B6、维生素 B1、生物素、叶酸等产品的优势地位，持续提升其他维生素、ABL 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各类产品在医药食品领域的认证和应用，提升公司产品价值，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将加强对部分产品关键原料的开发，提升上游供应稳定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横向拓展维生素 A、维生素 B5、25-羟基维生素 D3、生育酚醋酸酯等品种，全面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和覆盖能力，打造成国内标杆、国际一流的维生素制造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维生素行业进入整合阶段，对于公司来说机遇和挑战并存。2024 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继续深耕主业，主动拥抱变化，稳中求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增强精细化管理能力，优化产品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提升综合管理能力，统筹协调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安全、环保等各个职能单元的高效运作，推动资源整合，构建组织合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细化质量研究，推进已有产品在高端市场的注册认证工作，挖掘已有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新增长点，增加产品附加值，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2、夯实安全环保基础，推动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深挖过程隐患，加大监督力度，持续优化劳动保障和安全防护，通过制度化的设计、培训、执行和检查实现本质安全。同时，公司将加大引进新技术、新设备的力度，优化清洁生产工艺和三废处理工艺，强化环境保护日常监督和检查管理机制，进一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3、加快新产品投放，实现规模化生产。公司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并依托高效的产业化平台实现研究成果转化。公司将有序推进新项目的开展，一方面通过 ABL、甲醇钠等项目的建设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保障原料供应，减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通过维生素 B5、维生素 A 等项目的建设实现横向拓展，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提升客户配套服务能力。

4、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公司将以“抓实效、提效率、降成本”为指导思想，一方面推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实践的紧密结合，不断优化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另一方面将充分利用 ERP 建设成果，持续挖掘数据应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同时，公司将继续搭建生产管理及生产自动化系统，逐步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保障质量、成本、效率领先。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产业政策、技术演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维生素产品的价格呈现一定的周期波动。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品类，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服务附加值，平滑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原材料的价格受大宗材料、下游需求及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市场变动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保障生产活动的正常推进。

3、行业结构出现不利变化风险。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如果现有供应商大幅增加产能，或者新供应商进入本行业，可能导致行业的市场结构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立足自身主业，在夯实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丰富维生素产品品类，应对现有及潜在的市场竞争。

4、国际贸易及汇率风险。公司外销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国际贸易环境或者汇率的变动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应对宏观环境变化，提升公司产品的全球竞争力，推动部分市场以人民币结算，保障公司业绩的平稳增长。

5、环境保护风险。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的环保运行制度，确保公司的产品生产绿色、环保。在环保政策趋紧的环境下，公司有望获得更大的发展机遇。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无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的各项程序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的订立以及履行情况均及时、充分披露。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独立董事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依据《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通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促使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议财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合法合规运作、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制订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规披露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和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公众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

东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股东来访、举办业绩说明会、回答股东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本着公平、公开和守信的原则，重视股东、员工、客户、社会、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开展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14	2023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33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许江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许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的董事 3) 选举王光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司玉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余小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谢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刘楨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杨延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刘路遥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章根宝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董新电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41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江南	董事长	男	62	2017-11-20	2026-11-15	203,603,970	203,603,970	0	/	211.10	否
许晶	董事	女	36	2017-11-20	2026-11-15	59,110,830	59,110,830	0	/	3.59	否
王光天	董事	男	61	2017-11-20	2026-11-15	56,803,200	56,803,200	0	/	161.60	否
司玉贵	董事	男	49	2023-11-16	2026-11-15	0	0	0	/	134.07	否
余小兵	董事、总经理	男	42	2023-11-16	2026-11-15	0	0	0	/	134.53	否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2	2020-11-20	2023-11-16	0	0	0	/		否
谢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2023-11-16	2026-11-15	0	0	0	/	99.76	否
邱勤勇	董事(离任)	男	62	2017-11-20	2023-11-16	35,502,000	35,502,000	0	/	24.84	否
陈为民	董事(离任)	男	60	2017-11-20	2023-11-16	10,980,000	10,980,000	0	/	16.73	否
潘中立	董事(离任)	男	52	2020-11-20	2023-11-16	0	0	0	/	29.50	否
	总经理(离任)	男	52	2019-04-01	2023-11-16	0	0	0	/		否
杨延莲	独立董事	女	51	2020-11-20	2026-11-15	0	0	0	/	12.00	否
刘楨	独立董事	女	50	2020-11-20	2026-11-15	0	0	0	/	12.00	否
刘路遥	独立董事	男	37	2023-11-16	2026-11-15	0	0	0	/	2.00	否

孙林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2	2020-11-20	2023-11-16	0	0	0	/	10.00	否
章根宝	监事会主 席	男	50	2017-11-20	2026-11-15	0	0	0	/	126.11	否
董新电	监事	男	53	2017-11-20	2026-11-15	0	0	0	/	65.39	否
陈典友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39	2020-11-20	2026-11-15	0	0	0	/	50.90	否
李生炎	副总经理	男	42	2017-11-20	2026-11-15	0	0	0	/	124.73	否
陈义祥	副总经 理 (离任)	男	46	2020-11-20	2023-11-16	0	0	0	/	26.67	否
郭军	副总经 理 (离任)	男	46	2020-11-20	2023-11-16	0	0	0	/	25.37	否
陈明达	副总经 理 (离任)	男	56	2020-11-20	2023-11-16	0	0	0	/	49.94	否
罗雪林	财务总监	男	49	2017-11-20	2026-11-15	0	0	0	/	84.73	否
董忆	董事会秘 书	男	36	2020-11-20	2026-11-15	0	0	0	/	106.30	否
合计	/	/	/	/	/	366,000,000	366,000,000	0	/	1,511.84	/

注：合计金额尾差系按万元折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许江南	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浙江天新总经理、执行董事，陕西宝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凯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纽瑞茵执行董事，浙江天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乐平市天新后勤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新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浙江天新执行董事，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天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天厚茂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汇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景德镇市天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新热电董事长，上海博纳赛恩执行董事，宁夏天新执行董事，青铜峡热力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许晶	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新维士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天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新维士执行董事，浙江金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清如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天新监事，浙江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王光天	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天新副总经理，浙江凯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纽瑞茵监事，浙江新维士监事、总经理，天台县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金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天新有限董事，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景德镇市天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陕西宝新药业有限监事，NUVIT（BVI）董事，浙江省天台县新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博纳赛恩监事，宁夏天新总经理，公司董事。
司玉贵	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科合臣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博士后，哈佛大学医学院博士后，葛兰素史克上海研发中心资深研究员，天新有限首席科学家。现任上海博纳赛恩总经理，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
余小兵	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天新有限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公司一区生产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天新国际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谢涛	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新有限工程师、工程部经理助理，公司工程部经理助理、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延莲	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博士后，桐庐纳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科纳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杭州中科纳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天津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现任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中科院纳米标准与检测重点实验室研究员、副主任，北京延康远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中科易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中科易微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中科易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中科易微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刘楨	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刘路遥	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BitMain Technologies Holding Company 首席财务官。现任聚水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独立董事。
章根宝	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天美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浙江天新技术员、技术开发部经理、质管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江西尚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新有限总工程师。现任天台博纳赛恩监事，公司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董新电	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安徽皖啤公司质量经理，浙江金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浙江天新。现任博厚生物监事，公司监事。
陈典友	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天新有限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副经理。
李生炎	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天新技术员，天新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质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质管部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雪林	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乐平市橡胶制品厂会计，新疆鲁泰丰收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新疆波导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审计员，江西波导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员，天新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亿	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泓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许江南	浙江天新	执行董事	1996年1月	
许江南	景德镇市天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7月	
许江南	天新热电	董事长	2009年9月	
许江南	上海博纳赛恩	执行董事	2010年9月	
许江南	天台县润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9月	
许江南	浙江天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月	
许江南	汇弘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0月	
许江南	宁夏天新	执行董事	2022年8月	
许江南	青铜峡热力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许江南	上海天厚茂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1月	
许晶	浙江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3月	
许晶	浙江天新	监事	2012年9月	
王光天	浙江省天台县新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9年6月	
王光天	景德镇市天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7月	
王光天	上海博纳赛恩	监事	2010年9月	
王光天	陕西宝新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9月	
王光天	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6月	2024年1月
王光天	宁夏天新	总经理	2022年8月	
王光天	NUVIT (BVI)	董事	2022年11月	
司玉贵	上海博纳赛恩	总经理	2017年7月	
余小兵	天新国际	董事	2023年3月	
刘路遥	聚水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21年2月	
杨延莲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中科院纳米标准与检测重点实验室	研究员、副主任	2004年7月	
杨延莲	北京延康远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0月	
杨延莲	北京中科易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9月	
杨延莲	苏州中科易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	
杨延莲	苏州中科易微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	
杨延莲	北京中科易微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8月	
刘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1年1月	
章根宝	天台博纳赛恩	监事	2017年11月	

董新电	博厚生物	监事	2021年4月	
邱勤勇	浙江新维士	监事	2012年11月	
邱勤勇	浙江天台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9年6月	
陈为民	天新热电	总经理	2009年9月	
潘中立	天台博纳赛恩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1月	
潘中立	天台荣远璟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	
潘中立	浙江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孙林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2016年1月	
孙林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	
孙林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孙林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郭军	博厚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4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参照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薪酬水平、公司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主要根据公司实际并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的有关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已支付，和本报告披露的薪酬总额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511.84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司玉贵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刘路遥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余小兵	董事、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聘任
谢涛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选举、聘任
余小兵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邱勤勇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陈为民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潘中立	董事、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孙林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郭军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陈义祥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陈明达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报送材料的相关程序，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2月29日下达了《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董忆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26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于2024年1月2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2月20日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宁夏子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1日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未披露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8月24日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 10 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许江南	否	6	6	0	0	0	否	3
许晶	否	6	6	5	0	0	否	3
王光天	否	6	6	0	0	0	否	3
邱勤勇 (离任)	否	5	5	0	0	0	否	2
陈为民 (离任)	否	5	5	5	0	0	否	2
潘中立 (离任)	否	5	5	0	0	0	否	2
孙林 (离任)	是	5	5	5	0	0	否	2
杨延莲	是	6	6	6	0	0	否	3
刘桢	是	6	6	6	0	0	否	3
司玉贵	否	1	1	1	0	0	否	1
余小兵	否	1	1	0	0	0	否	1
谢涛	否	1	1	0	0	0	否	1

刘路遥	是	1	1	1	0	0	否	1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路遥（主任委员）、刘桢、王光天、孙林（离任）、潘中立（离任）
提名委员会	杨延莲（主任委员）、刘桢、余小兵、孙林（离任）、邱勤勇（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桢（主任委员）、刘路遥、余小兵、孙林（离任）、王光天（离任）
战略委员会	许江南（主任委员）、王光天、杨延莲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子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配套热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3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 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78
销售人员	42
技术人员	273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165
合计	2,4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
硕士	43
本科及大专	766
大专以下	1,654
合计	2,47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绩效、补/津贴与加班工资。其中基本工资基于当地政策和物价水平、公司的效益等情形进行调整；岗位绩效按照员工所处的岗位和职务，与个人绩效、部门/车间绩效相挂钩；补/津贴与加班工资具体包括了加班工资、工龄补贴、交通补贴等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目标，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开展员工培训计划，搭建具备核心竞争能力的人才队伍，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以“传帮带”为核心的人才培养体系，针对新员工建立了完备的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制度，并分阶段进行培训和考核，促使新员工快速掌握岗位技能、适应企业文化。公司重视在岗员工的技能提升，定期组织多工种的技能等级培训，鼓励员工通过自学、函授、网络等方式更新知识，并搭建技能晋升平台，对于通过培训考核的员工实行奖励。同时，公司针对管理人员设置管理技能培训，提升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团队领导能力和决策思维能力，从而推动组织效能提升，促进企业战略落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532.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66.86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在《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也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相关股利分配政策。依据《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37,7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0,823,800 元，现金分红比例为 49.96%。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和《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红政策。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780,000 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 1,368,268 股后的股本数 436,411,732 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8,205,86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86%，分红比例达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18,205,866.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853,298.6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5.8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18,205,866.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5.86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以会计年度为考核周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岗位职责、年度考核结果、同行业工资水平等因素决定。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以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薪酬管理工作，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根据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修订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就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在治理结构、决策、财务、投资、内部审计监督、经营责任考核、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控制做了明确规定，旨在加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协同，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1,371.00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天新药业	颗粒物	有组织	1	厂区	5.52mg/m ³	30mg/m ³	0.96t	41.61t/a	无
天新药业	SO ₂	有组织		厂区	4.79mg/m ³	100mg/m ³	0.79t	32.69t/a	无

天新药业	NOX	有组织		厂区	54.77mg/m ³	200mg/m ₃	5.67t	71t/a	无
天新药业	VOCs	有组织	1	厂区	8.30mg/m ³	100mg/m ₃	13.99t	88.53t/a	无
天新药业	CODcr	纳管	1	厂区	间接排放	60mg/m ³ (最终直排标准)	53.14t	127.09t/a	无
天新药业	氨氮	纳管		厂区	间接排放	8mg/m ³ (最终直排标准)	7.08t	17.14t/a	无
天新热电	颗粒物	有组织	1	厂区	1.72mg/m ³	10mg/m ³	2.48t	10.18t/a	无
天新热电	SO ₂	有组织		厂区	9.43mg/m ³	35mg/m ³	14.4t	35.62t/a	无
天新热电	NOX	有组织		厂区	27.66mg/m ³	50mg/m ³	37.92t	50.89t/a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完善的制度，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持续重视环保投入，建有 5 个废水预处理车间、3 个污水处理站、2 套废气治理系统、1 个危废处理中心以及相关的各类监测设备设施。除了建设规范的环保设施外，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使公司的产品生产绿色、环保。

废水处理方面，公司废水预处理车间建有 10 套蒸发浓缩脱盐系统，采用德国 MVR 蒸汽机械再压缩技术，对废水进行脱盐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与生物处理组合工艺，合计处理能力 6,000 吨/天。公司废水经预处理、生化处理后，达到园区纳管标准（COD500mg/L、氨氮 50mg/L、总磷 8mg/L、悬浮物 400mg/L、pH6-9 等），通过动力管道排往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

废气处理方面，公司采用“多级冷凝+喷淋吸收+热力焚烧”的废气处理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密闭、隔离，将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目前，公司冷凝器有 500 多台，包括循环水（常温）冷凝、冷水冷凝（7℃）、冷冻盐水冷凝（-14℃），喷淋吸收塔 100 余套。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 65 米烟囱排放。

固废处理方面，公司危废处理中心建设了 2 条焚烧线，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 20,000 吨/年，主体工艺为：回转窑+二燃室+余热锅炉+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脱酸。焚烧产生的飞灰、焚烧残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焚烧烟气则经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后由 60 米烟囱排放。

2023 年度，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未发生污染事故。公司从总图布置、建筑安全、工艺技术、自动控制、电气电讯、泄漏防范、环境因素辨识、应急预案演练等方面严格控制，效果良好，污染事故为零。公司环保设施齐全并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远低于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外，所有项目均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环评批复。公司在产项目均按要求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备

案。根据预案要求设立了应急救援小组，针对生产经营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并定期模拟事故现场组织应急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883-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及其它相关规范，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公司污染物监测采用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常规外排污染因子由公司环保部专人每天进行检测，非常规污染因子由公司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同时，公司配备了完备的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对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排放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另外，公司还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环保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合作，由其定期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公司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在厂区显示屏及相关网站上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公司积极主动接受客户关于环境管理的审计和交流，并定期开展环保治理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人士到公司进行参观指导。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诚信守法、清洁生产、预防为主、持续完善、追求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为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建立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废水管理 SOP》《废气管理 SOP》《固体废弃物管理 SOP》《噪声管理 SOP》《企业外排污染物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SOP》等环境管理制度，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推行绿色生产，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以管理和技术为手段，引入新设备、新技术，开展设备提升和技术改宗，节能减排，并采取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蒸汽冷凝水回用、节能设备引进等措施，实施工业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均有不同幅度下降。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35.00	捐赠至红十字会 100 万元定向用于乐平中学应届困难大学生及发展教育事业；20 万元定向用于乐平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及困难学生补助；5 万元定向用于塔山街道办助学金；通过南昌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10 万元定向用于奖励和资助优秀学生。
其中：资金（万元）	135.00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500	捐款具体使用情况由受捐单位自行安排，惠及人数仅为估算。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00	捐赠 2 万元用于沈家岭村文化事业及民俗活动，捐赠 2 万元用于鸬鹚乡下脑村扶贫，捐赠 6 万元用于塔山街道办乡村振兴资金。
其中：资金（万元）	10.00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2,000	涉及公司周边乡镇，惠及人数为估算数字。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文化教育事业、乡村振兴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许江南、许晶	注 1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光天、邱勤勇	注 2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厚鼎投资	注 3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陈为民、潘中立、陈明达、陈义祥、郭军、李生炎、罗雪林、余小兵、章根宝、陈典友、董新电	注 4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厚泰投资、厚盛投资	注 5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许江南	注 6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许晶	注 7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王光天、邱勤勇、厚鼎投资	注 8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许江南、许晶	注 10	2021 年 6 月 21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1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许江南	注 12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许晶	注 13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2021 年 6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天新、浙江新维士	注 15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纽瑞茵	注 16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新维特、NUVIT（马绍尔）和 NUVIT（BVI）	注 17	2021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天新、浙江新维士、上海纽瑞茵	注 18	2021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新维特、NUVIT（马绍尔）和 NUVIT（BVI）	注 18	2021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注 2：“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注 3：“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注 4：“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承诺所持天新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新药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 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注 5：“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天新药业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在天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天新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天新药业所有。”

注 6：“1、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5、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6、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 7、本人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注 7：“1、将严格规范本人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5、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6、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 7、本人保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注 8：“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本企业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4、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6、本人/本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 7、本人/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注 9：“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附属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5、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6、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 7、本人保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附属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注 10：“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天新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 3、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将不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6、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8、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11：“为保持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注 12：“为保持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作为天新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

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注 13：“为保持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将比照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注 14：“为保持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人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注 15：“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天新药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8、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16：“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天新药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杜绝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履行已签署的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销售合同义务外，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将停止销售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17：“1、为杜绝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履行已签署的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销售合同义务外，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将停止销售与天新药业相同产品，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天新药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天新药业同类的业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新药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新药业，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新药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天新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新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天新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天新药业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新药业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天新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经营资质、经营许可、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履行上述承诺。
- 7、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而导致天新药业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新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18：“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并规范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新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位损害天新药业的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天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致使天新药业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遭受损害，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天新药业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大智、俞翔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沈大智(1 年)、俞翔(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0,0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报送材料的相关程序，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达了《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董忆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26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本次事件反映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并积极整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学习，增强其规范运作和勤勉尽责意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 预计金额	2023 年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494.32	0.43%	不适用
	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	1.00	1.12	0.00%	
	天台县归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00.00	273.10	0.24%	
	小计	1,101.00	768.54	0.6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95.56	0.05%	不适用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482.35	0.79%	
	上海新维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	3.25	0.00%	
	杭州博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466.78	0.25%	不适用
	SHANGHAI NUVIT BIO-TECH CO.,LTD.	300.00	54.55	0.03%	
	ORIENTAL GULLINAN CO.,LTD	500.00	3.45	0.00%	
小计	4,050.00	2,105.95	1.1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08.22	0.09%	不适用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0.00%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0.00	2.65	0.00%	
	张莲青	0.00	19.20	0.02%	
	小计	302.00	132.07	0.11%	/
合计	/	5,453.00	3,006.56	-	/

注 1：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分别为：公司委托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加工维生素 E 粉，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出租车辆给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用于经营，张莲青出租房屋给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用于员工宿舍。

注 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3 年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3 年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成本。

注 3：上表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1) 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年度预计金额，无大额销货退回情况。

(2)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以及接受、提供劳务等，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结算方式为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签署书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90,000,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 度 (%) (3)= (2)/(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4)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 比 (%) (5) =(4)/(1)	变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2年 7月7日	1,614,606,400.00	0.00	1,517,233,100.00	1,517,233,100.00	1,517,233,100.00	802,510,077.64	52.89	254,931,404.14	16.80	310,000,00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 及变更投 向	募集资金 来源	募集资 金到位 时间	是否 使用 超募资 金	项目募集资 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募集 资金投资 总额 (1)	本年投入 金额	截至报告 期末累 计投入 募集 资金 总额 (2)	截至报告 期末累 计投入 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 使用 状态 日期	是否 已结 项	投入 进 度 是 否 符 合 计 划 的 进 度	投入 进 度 未 达 计 划 的 具 体 原 因	本年 实 现 的 效 益	本项 目已 实 现 的 效 益 或 研 发 成 果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如 是， 请说 明具 体情 况	节余 金额
年产1,000吨 维生素A项 目一期	生产 建设	是	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	2022年 7月7日	否	631,291,500.00	431,291,500.00	57,914,381.27	109,531,845.12	25.40	预计一期500 吨产能于 2024年底达 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	否	是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7 月 7 日	否	160,021,300.00	160,021,300.00	65,217,776.99	120,713,999.93	75.44	预计一期 3,000 吨产能于 2024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是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7 月 7 日	否	77,054,800.00	77,054,800.00	5,289,738.58	61,727,628.07	80.11	2025 年	否	是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7 月 7 日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0,002,737.48	100.03[注 2]	2026 年	否	是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企业研究院项目	研发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7 月 7 日	否	238,865,500.00	128,865,500.00	13,733,879.30	89,174,482.52	69.20	2025 年	否	是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7 月 7 日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3,641,225.30	402,224,981.82	100.56[注 2]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7 月 7 日	否	-	310,000,000.00	9,134,402.70	9,134,402.70	2.95	2026 年	否	是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 1：项目尚在持续投资建设中，最终产品达产条件尚未完成，暂未实现经济效益。

注 2：公司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	631,291,500.00	98,067,696.12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一期	近年来，维生素 A 产品的市场供需格局发生变化，下游需求整体偏弱，供给端竞争压力加大，市场成交价格下行至历史较低位置，行业利润水平整体下滑。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由 63,129 万元调整为 43,129 万元，用于该项目一期 500 吨维生素 A 产能的建设。	0.0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企业研究院项目	238,865,500.00	88,412,232.52	企业研究院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于 2022 年 3 月成立，负责部分增量产品和产能的投建，相关研发活动将以宁夏天新为主体进行开展，因此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将相应减少。基于以上	0.00	

				原因，公司将该的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由 23,887 万元调整为 12,887 万元。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	-	年产 6.677 万吨 精细化学品项目	在新的市场环境下，该项目的开展是公司延伸产业链、保障原料供应稳定的必要措施，也是公司扩张产品品类、提升规模效益的战略布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该项目投资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0.00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年8月19日	100,000	2022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40,492.93	否
2023年8月24日	80,000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8月23日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的现金管理余额为40,492.93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1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许江南	0	203,603,970	46.51	203,603,97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晶	0	59,110,830	13.50	59,110,83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光天	0	56,803,200	12.98	56,803,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邱勤勇	0	35,502,000	8.11	35,50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台县厚鼎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4,000,000	5.48	24,000,000	无	0	其他
陈为民	0	10,980,000	2.51	10,9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台县厚盛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000,000	0.46	2,000,000	无	0	其他
天台县厚泰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000,000	0.46	2,000,000	无	0	其他
乔萌	1,168,142	1,168,142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文军	97,000	460,3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乔萌	1,168,142	人民币普通股	1,168,142				
李文军	46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300				
王建乔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800				
张静	3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400				
钱含柔	319,444	人民币普通股	319,444				
施宝英	244,367	人民币普通股	244,367				
UBS AG	208,384	人民币普通股	208,38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				
何倩倩	1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2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 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许江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晶系许江南之女，许江南和许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均系许江南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通过汇弘投资间接持有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相关合伙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许江南	203,603,970	2026年1月12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因触发承诺条件，延长限售期6个月
2	许晶	59,110,830	2026年1月12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因触发承诺条件，延长限售期6个月
3	王光天	56,803,200	2024年1月12日	0	首发限售12个月，因触发承诺条件，延长限售期6个月
4	邱勤勇	35,502,000	2024年1月12日	0	首发限售12个月，因触发承诺条件，延长限售期6个月
5	厚鼎投资	24,000,000	2025年7月12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
6	陈为民	10,980,000	2024年1月12日	0	首发限售12个月，因触发承诺条件，延长限售期6个月
7	厚盛投资	2,000,000	2025年7月12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
8	厚泰投资	2,000,000	2025年7月12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江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晶系许江南之女，许江南和许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均系许江南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通过汇弘投资间接持有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相关合伙份额。除前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许江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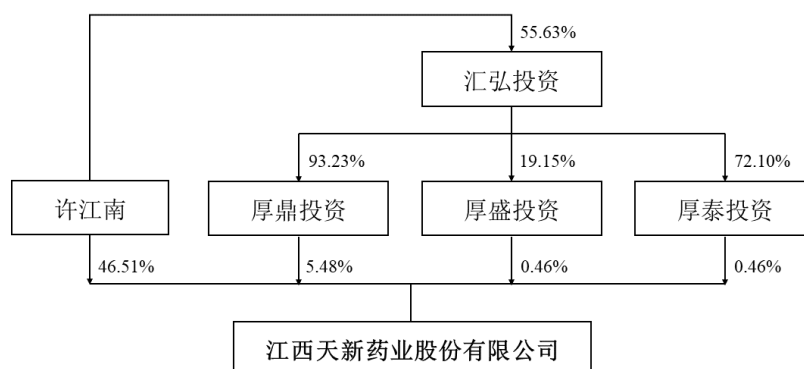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许江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许晶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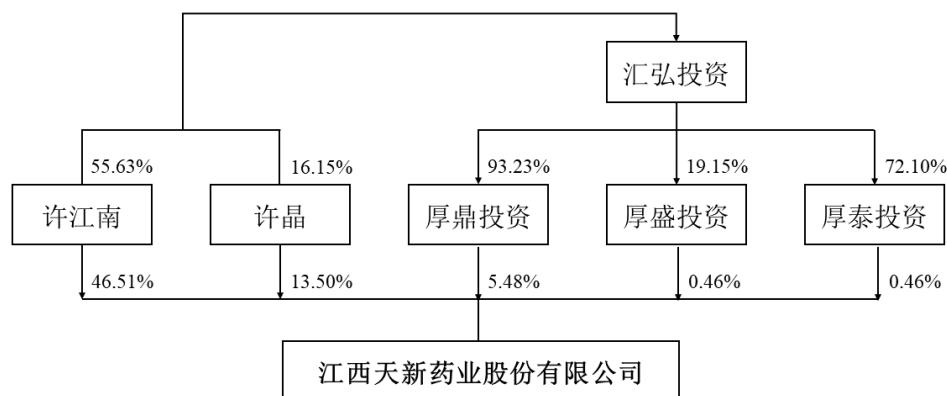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4]0783号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新药业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新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和附注五（三十四）。

天新药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维生素产品。2023年度天新药业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8.82亿元。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相关条款及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外销/内销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
外销	离岸出口	①贸易结算方式为CIF、FOB、CFR、CIP、CNF、CPT、FCA的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根据提单日确认收入； ②贸易结算方式为DAP、DDP、DDU、EXW的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出口至国内保税区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内销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天新药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方式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针对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

- (1) 了解、测试天新药业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控制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针对天新药业公司收入划分不同的销售模式，根据各类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 (4) 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内销客户签收单、出口客户报关单、提单等一致；
- (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提单等证据，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天新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3年年度报告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新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新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天新药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新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新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新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天新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大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翔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07,830,751.93	2,069,864,246.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0.00	2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3,292,563.09	80,828,011.60
应收账款	七、5	227,758,758.73	259,397,909.7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292,184.01	17,085,204.24
预付款项	七、8	22,056,580.75	11,968,56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702,193.20	2,033,882.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78,965,233.63	470,628,636.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6,413,558.21	24,433,876.47
流动资产合计		3,121,311,823.55	3,166,240,338.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5,145.26	404,84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75,371,801.24	1,180,323,935.24
在建工程	七、22	435,368,164.72	122,640,615.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604,378.64	7,610,288.29
无形资产	七、26	192,311,293.45	109,814,312.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993,191.53	12,379,02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1,125,270.93	58,600,06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6,048,109.02	21,949,43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8,847,354.79	1,513,722,520.48
资产总计		5,090,159,178.34	4,679,962,85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072,22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1,43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26,639,304.85	108,545,290.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1,098,771.55	23,341,62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4,987,763.19	99,117,377.05
应交税费	七、40	33,890,925.82	4,579,911.30
其他应付款	七、41	8,578,504.58	10,548,296.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123,735.24	3,419,674.5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1,506,813.50	61,626,090.15
流动负债合计		461,328,040.95	311,178,261.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095,912.47	4,646,387.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90,788,063.48	306,156,56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883,975.95	310,802,957.49
负债合计		857,212,016.90	621,981,21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37,780,000.00	43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86,901,331.97	1,976,965,308.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18,890,000.00	218,89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89,375,829.47	1,424,346,33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32,947,161.44	4,057,981,639.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32,947,161.44	4,057,981,63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90,159,178.34	4,679,962,858.74

公司负责人：许江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6,455,984.83	2,054,246,26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292,563.09	80,828,011.60
应收账款	十九、1	244,066,164.59	261,588,692.80
应收款项融资		3,292,184.01	17,085,204.24
预付款项		45,552,347.54	49,814,225.8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62,435,373.99	1,161,569.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4,029,445.11	454,808,652.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7,487.65	21,923,398.96
流动资产合计		3,335,861,550.81	3,171,456,023.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45,947,934.83	50,938,70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6,098,077.53	1,092,555,719.72
在建工程		222,321,427.55	119,851,72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1,207,204.70	165,489,853.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61,883.84	10,111,26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21,059.31	48,319,82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93,373.85	4,856,867.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5,450,961.61	1,492,123,966.45
资产总计		5,081,312,512.42	4,663,579,989.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2,2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30,000.00	
应付账款		111,481,732.82	108,815,557.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098,769.78	22,977,603.24
应付职工薪酬		86,762,497.20	86,320,390.60
应交税费		25,797,439.03	3,904,085.78
其他应付款		10,921,391.15	11,265,413.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1,506,813.27	61,626,090.15
流动负债合计		419,070,865.47	294,909,14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0,353,108.64	305,648,10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353,108.64	305,648,101.59
负债合计		809,423,974.11	600,557,24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7,780,000.00	43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1,824,696.82	2,011,888,673.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890,000.00	218,89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93,393,841.49	1,394,464,07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71,888,538.31	4,063,022,74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81,312,512.42	4,663,579,989.81

公司负责人：许江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1,993,019.35	2,304,791,038.3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881,993,019.35	2,304,791,038.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0,268,236.63	1,642,567,146.5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61,708,799.37	1,446,824,795.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807,359.50	21,969,108.74
销售费用	七、63	32,864,170.55	30,699,127.46
管理费用	七、64	136,349,813.27	144,180,344.74
研发费用	七、65	111,964,592.30	89,462,842.32
财务费用	七、66	-102,426,498.36	-90,569,072.33
其中：利息费用		2,099,778.86	6,928,232.44
利息收入		74,460,490.46	16,251,609.72
加：其他收益	七、67	47,623,073.35	53,432,94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074,607.89	6,631,91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9,694.95	-95,15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330,852.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159,494.22	3,233,93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363,832.71	-4,157,87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218,125.47	725,695,665.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045,173.71	3,182,009.3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093,769.21	3,119,397.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169,529.97	725,758,277.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9,316,231.33	103,643,152.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853,298.64	622,115,124.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853,298.64	622,115,124.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853,298.64	622,115,124.5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853,298.64	622,115,124.5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853,298.64	622,115,124.5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许江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888,153,670.67	2,297,363,486.9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214,941,437.54	1,468,746,091.77
税金及附加		19,016,003.29	21,223,746.10
销售费用		31,389,161.69	29,941,064.42
管理费用		114,585,646.42	131,609,317.66
研发费用		60,195,827.44	59,511,702.47
财务费用		-102,362,765.76	-91,469,964.55
其中：利息费用		1,671,944.43	5,956,833.35
利息收入		73,950,948.23	16,167,904.67
加：其他收益		47,041,256.54	53,233,05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454,302.84	8,519,11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8,563.53	3,281,53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63,832.71	-4,157,876.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928,650.25	738,677,357.24
加：营业外收入		6,037,128.03	3,099,133.72
减：营业外支出		2,954,589.80	2,971,143.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4,011,188.48	738,805,347.58
减：所得税费用		84,257,620.48	102,404,96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753,568.00	636,400,384.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9,753,568.00	636,400,384.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许江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2,223,928.59	2,204,614,738.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238,997.31	66,938,54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02,764.23	46,331,08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7,665,690.13	2,317,884,36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501,946.72	1,075,690,658.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397,460.39	370,477,19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369,929.10	192,619,71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83,854.33	72,483,62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453,190.54	1,711,271,19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729,212,499.59	606,613,17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454,292.84	1,427,667,31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七、78	2,030,454,292.84	1,427,667,31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600,089.46	260,499,36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000,000.00	1,622,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600,089.46	1,883,009,36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303,145,796.62	-455,342,04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9,589,330.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629,589,33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423,522.21	6,826,111.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139.22	30,315,09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94,661.43	467,141,21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215,594,661.43	1,162,448,11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67,507.21	63,374,29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39,548.75	1,377,093,53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9,529,442.78	692,435,91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7,768,991.53	2,069,529,442.78

公司负责人：许江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0,857,377.19	2,191,339,50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064,518.29	66,938,54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292.79	46,013,07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922,188.27	2,304,291,12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2,491,044.48	1,091,748,795.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038,046.44	330,866,00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67,543.33	186,591,06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18,354.09	59,756,05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614,988.34	1,668,961,9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307,199.93	635,329,19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454,302.84	1,373,519,11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454,302.84	1,373,519,11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889,068.70	255,026,46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9,228.88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013,800.00	1,5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912,097.58	1,859,026,46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457,794.74	-485,507,34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9,589,330.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599,589,33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423,522.21	6,316,77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6,23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23,522.21	428,673,00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23,522.21	1,170,916,32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83,833.83	63,374,29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09,716.81	1,384,112,46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4,246,268.02	670,133,80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455,984.83	2,054,246,268.02

公司负责人：许江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437,780,000.00				1,976,965,308.89				218,890,000.00		1,424,346,330.83		4,057,981,639.72		4,057,981,639.72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37,780,000.00				1,976,965,308.89				218,890,000.00		1,424,346,330.83		4,057,981,639.72		4,057,981,639.7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9,936,023.08						165,029,498.64		174,965,521.72		174,965,521.72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475,853,298.64		475,853,298.64		475,853,298.64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9,936,023.08								9,936,023.08		9,936,023.08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936,023.08							9,936,023.08		9,936,023.0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3,800.00		-310,823,8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3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780,000.00				1,986,901,331.97			218,890,000.00		1,589,375,829.47		4,232,947,161.44	4,232,947,161.44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4,000,000.00				493,576,185.81				197,000,000.00		824,121,206.30		1,908,697,392.11		1,908,697,39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000,000.00				493,576,185.81				197,000,000.00		824,121,206.30		1,908,697,392.11		1,908,697,39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780,000.00				1,483,389,123.08				21,890,000.00		600,225,124.53		2,149,284,247.61		2,149,284,247.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2,115,124.53		622,115,124.53		622,115,124.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780,000.00				1,483,389,123.08								1,527,169,123.08		1,527,169,123.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780,000.00				1,473,453,100.00								1,517,233,100.00		1,517,233,100.00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936,023.08								9,936,023.08	9,936,023.0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890,000.00	-21,8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90,000.00	-21,89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3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37,780,000.00			1,976,965,308.89			218,890,000.00	1,424,346,330.83	4,057,981,639.72		4,057,981,639.72		

公司负责人：许江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7,780,000.00				2,011,888,673.74				218,890,000.00	1,394,464,073.49	4,063,022,74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7,780,000.00				2,011,888,673.74				218,890,000.00	1,394,464,073.49	4,063,022,74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36,023.08					198,929,768.00	208,865,79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753,568.00	509,753,56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36,023.08					0.00	9,936,023.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936,023.08						9,936,023.0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0,823,800.00	-310,823,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23,800.00	-	310,823,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780,000.00				2,021,824,696.82				218,890,000.00	1,593,393,841.49	-	4,271,888,538.31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4,000,000.00				528,499,550.66				197,000,000.00	779,953,688.85	1,899,453,23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000,000.00				528,499,550.66				197,000,000.00	779,953,688.85	1,899,453,23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780,000.00				1,483,389,123.08				21,890,000.00	614,510,384.64	2,163,569,50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6,400,384.64	636,400,384.64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780,000.00				1,483,389,123.08						1,527,169,123.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780,000.00				1,473,453,100.00						1,517,233,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936,023.08						9,936,023.0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890,000.00	-21,8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90,000.00	-21,89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780,000.00				2,011,888,673.74				218,890,000.00	1,394,464,073.49	4,063,022,747.23

公司负责人：许江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亮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江西天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医化”），2007年9月27日，天新医化更名为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天新有限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767014627G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许江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778.00万元，总股本为43,77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9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3,78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生产部、供应部、贸易部、质管部、技术中心、工程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2,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

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

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11)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五(19)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34)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

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11)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五(11)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34)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五(11)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11)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11)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11)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11)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周转材料-库龄组合	数量繁多且单个价值较低的周转材料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组合	后续用于生产产成品的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合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	------------------------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库龄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 年以内（含，下同）	账面余额的 100%
1-2 年	账面余额的 95%
2-3 年	账面余额的 90%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70%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11)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

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

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相关部门人员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0-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五(11)；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外销

1) 离岸出口

公司离岸出口的销售包括 CFR/CIF/CIP/CNF/CPT/DAP/DDP/EXW/FCA/FOB 等贸易结算方式，不同贸易结算方式下收入具体确认时点：①贸易结算方式为 CIF、FOB、CFR、CIP、CNF、CPT、FCA 的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根据提单日确认收入；②贸易结算方式为 DAP、DDP、DDU、EXW 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2) 出口至国内保税区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

(2) 内销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

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

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详见其他说明	0.00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计影响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涉及的经营租赁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按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对相关项目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21,494.44	1,902,572.07	63,024,06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1,432.66	1,902,572.07	4,424,004.7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58,600,061.78	0.00	58,600,061.7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结构没有变化。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9%、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4 元/平米/年、5 元/平米/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缴流转税税额	7%、5%、1%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天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5
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通过高新复审，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6000707），认定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税收服务“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助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3 条措施》的通知（宁税发[2022]68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和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标准，享受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6,238.81	260,078.15
银行存款	2,307,302,752.72	2,069,604,168.43
其他货币资金	61,760.40	
合计	2,307,830,751.93	2,069,864,246.58

其他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复垦保证金账户 61,750.40 元和期货账户保证金 10.00 元其使用受到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230,000,000.00	/
其中：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0.00	230,000,000.00	/
合计	0.00	23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292,563.09	80,828,011.60
合计	53,292,563.09	80,828,011.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489,814.34
合计		50,489,814.3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92,563.09	100.00			53,292,563.09	80,828,011.60	100.00			80,828,011.6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3,292,563.09	100.00			53,292,563.09	80,828,011.60	100.00			80,828,011.60
合计	53,292,563.09	/		/	53,292,563.09	80,828,011.60	/		/	80,828,011.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3,292,563.09	-	-
合计	53,292,563.0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39,732,804.02	273,050,431.31
1年以内小计	239,732,804.02	273,050,431.31
1至2年	13,994.35	-
合计	239,746,798.37	273,050,431.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746,798.37	100.00	11,988,039.64	5.00	227,758,758.73	273,050,431.31	100.00	13,652,521.57	5.00	259,397,909.74
其中：										
账龄组合	239,746,798.37	100.00	11,988,039.64	5.00	227,758,758.73	273,050,431.31	100.00	13,652,521.57	5.00	259,397,909.74
合计	239,746,798.37	/	11,988,039.64	/	227,758,758.73	273,050,431.31	/	13,652,521.57	/	259,397,909.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732,804.02	11,986,640.20	5.00
1-2 年	13,994.35	1,399.44	10.00
合计	239,746,798.37	11,988,039.6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52,521.57	-1,664,481.93				11,988,039.64
合计	13,652,521.57	-1,664,481.93				11,988,039.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6,993,295.85		26,993,295.85	11.26	1,349,664.79
客户 2	13,140,533.31		13,140,533.31	5.48	657,026.67
客户 3	12,302,543.66		12,302,543.66	5.13	615,127.18
客户 4	10,480,894.47		10,480,894.47	4.37	524,044.72
客户 5	9,838,000.00		9,838,000.00	4.10	491,900.00
合计	72,755,267.29		72,755,267.29	30.35	3,637,763.3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92,184.01	17,085,204.24
合计	3,292,184.01	17,085,204.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553,357.62	
合计	54,553,357.6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085,204.24	-13,793,020.23	-	3,292,184.0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7,085,204.24	3,292,184.01	-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90,045.91	98.34	11,935,725.10	99.73

1 至 2 年	335,980.01	1.52	32,844.73	0.27
2 至 3 年	30,554.83	0.14		
合计	22,056,580.75	100.00	11,968,569.8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6,016,844.00	27.28
江西南方万年青国贸有限公司	4,889,416.84	22.1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3,600,000.00	16.32
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	690,767.41	3.13
上海新成化工有限公司	517,561.98	2.35
合计	15,714,590.23	71.2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2,193.20	2,033,882.95
合计	1,702,193.20	2,033,882.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98,441.54	1,362,443.58
1 年以内小计	1,498,441.54	1,362,443.58
1 至 2 年	47,750.00	341,162.50
2 至 3 年	336,712.50	617,879.00
3 年以上	557,585.00	1,945,706.00
合计	2,440,489.04	4,267,191.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46,047.50	2,952,497.50
应收暂付款	1,351,829.16	1,265,946.52
其他	42,612.38	48,747.06
合计	2,440,489.04	4,267,191.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233,308.13			2,233,308.1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95,012.29			-1,495,012.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38,295.84			738,295.8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3,308.13	-1,495,012.29				738,295.84
合计	2,233,308.13	-1,495,012.29				738,295.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1,346,499.71	55.17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67,325.00
上海捷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7,675.00	22.03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537,675.00
诺华赛分离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36,712.50	13.80	押金保证金	2-3 年	101,013.75
青铜峡市房屋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97,000.00	3.97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52,000 元;1-2 年 45,000 元	7,100.00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0	2.05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2,500.00
合计	2,367,887.21	97.03	/	/	715,613.7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64,339.11	0.00	39,664,339.11	83,181,066.22	0.00	83,181,066.22
在产品	77,068,212.16	3,241,516.73	73,826,695.43	104,241,924.69	0.00	104,241,924.69
库存商品	307,336,355.88	4,335,942.79	303,000,413.09	198,481,876.92	1,674,960.20	196,806,916.72
周转材料	28,067,750.83	2,523,961.17	25,543,789.66	32,386,012.18	2,255,545.81	30,130,466.37
合同履约成本	577,964.94	0.00	577,964.94	707,863.88	0.00	707,863.88
在途物资	7,735,781.62	0.00	7,735,781.62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31,925,126.32	3,567,844.07	28,357,282.25	56,046,752.22	625,732.57	55,421,019.65
委托加工物资	258,967.53	0.00	258,967.53	139,379.32	0.00	139,379.32
合计	492,634,498.39	13,669,264.76	478,965,233.63	475,184,875.43	4,556,238.58	470,628,636.8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0.00	3,241,516.73				3,241,516.73
库存商品	1,674,960.20	4,335,942.79		1,674,960.20		4,335,942.79
周转材料	2,255,545.81	1,024,410.23		755,994.87		2,523,961.17
发出商品	625,732.57	3,567,844.07		625,732.57		3,567,844.07
合计	4,556,238.58	12,169,713.82		3,056,687.64		13,669,264.7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已被领用或已实现对外销售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在途物资		
合同履约成本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周转材料-库龄组合	28,067,750.83	2,523,961.17	8.99	32,386,012.18	2,255,545.81	6.96
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组合	125,305,265.36	3,241,516.73	2.59	188,270,234.11	-	-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合	339,261,482.20	7,903,786.86	2.33	254,528,629.14	2,300,692.77	0.90
合计	492,634,498.39	13,669,264.76	2.77	475,184,875.43	4,556,238.58	0.96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6、存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数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26,221,558.21	24,345,636.89
待摊费用	192,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88,239.58
合计	26,413,558.21	24,433,876.47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青铜峡市鼎恒热力有限公司	404,840.21			-379,694.95							25,145.26	
小计	404,840.21			-379,694.95							25,145.26	
合计	404,840.21			-379,694.95							25,145.2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5,371,801.24	1,180,323,935.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75,371,801.24	1,180,323,935.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6,501,462.49	1,157,981,541.84	14,594,873.45	16,812,200.23	1,785,890,078.01
2.本期增加金额	58,609,697.08	66,632,396.02	661,724.98	1,781,319.52	127,685,137.60
(1) 购置			661,724.98	10,087.50	671,812.48
(2) 在建工程转入	58,609,697.08	66,632,396.02		1,771,232.02	127,013,325.1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46,252.03		20,884.78	1,367,136.81
(1) 处置或报废		644,274.97		20,884.78	665,159.75
(2) 其他减少		701,977.06			701,977.06
4.期末余额	655,111,159.57	1,223,267,685.83	15,256,598.43	18,572,634.97	1,912,208,078.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5,910,505.27	437,245,748.69	12,290,782.00	10,119,106.81	605,566,142.77

2.本期增加金额	29,466,443.93	98,621,653.31	679,408.59	3,164,340.65	131,931,846.48
(1) 计提	29,466,443.93	98,621,653.31	679,408.59	3,164,340.65	131,931,846.48
3.本期减少金额		641,007.05		20,704.64	661,711.69
(1) 处置或报废		555,581.53		19,840.54	575,422.07
(2) 其他减少		85,425.52		864.10	86,289.62
4.期末余额	175,376,949.20	535,226,394.95	12,970,190.59	13,262,742.82	736,836,277.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9,734,210.37	688,041,290.88	2,286,407.84	5,309,892.15	1,175,371,801.24
2.期初账面价值	450,590,957.22	720,735,793.15	2,304,091.45	6,693,093.42	1,180,323,935.2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994,072.08	1,302,665.28		691,406.8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51,407,561.79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3,017,611.92	82,565,430.83
工程物资	82,350,552.80	40,075,184.96
合计	435,368,164.72	122,640,615.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63,381,944.70		63,381,944.70	12,654,456.37		12,654,456.37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	113,541,034.31		113,541,034.31	44,498,176.59		44,498,176.59
企业研究院项目	12,210,874.87		12,210,874.87	7,682,862.85		7,682,862.85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1,105,984.68		1,105,984.68			
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工项目	21,974,412.66		21,974,412.66			
乐平市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45,708,132.65		45,708,132.65	2,504,509.07		2,504,509.07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33,765,543.95		33,765,543.95			
青铜峡工业园区热力岛项目	52,358,948.90		52,358,948.90			
其他项目	8,970,735.20		8,970,735.20	15,012,563.68		15,012,563.68
设备安装工程	-		-	212,862.27		212,862.27
合计	353,017,611.92		353,017,611.92	82,565,430.83		82,565,430.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460,021,300.00	12,654,456.37	73,264,603.90	22,537,115.57	-	63,381,944.70	75.44	75.44%				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	781,291,500.00	44,498,176.59	77,183,593.32	8,140,735.60	-	113,541,034.31	25.40	25.40%				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企业研究院项目	128,865,500.00	7,682,862.85	9,931,635.45	5,403,623.43	-	12,210,874.87	69.20	69.20%				募集资金
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工项目	500,000,000.00	-	21,974,412.66	-	-	21,974,412.66	2.95	2.95%				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	212,862.27	28,543,204.21	28,756,066.48	-	-	/	/				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乐平市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350,000,000.00	2,504,509.07	43,203,623.58	-	-	45,708,132.65	12.07	12.07%				其他来源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3,690,000,000.00	-	33,765,543.95	-	-	33,765,543.95	5.80	5.80%				其他来源
青铜峡工业园区热力岛项目	1,464,730,000.00	-	52,358,948.90	-	-	52,358,948.90	2.71	2.71%				其他来源
合计	7,374,908,300.00	67,552,867.15	340,225,565.97	64,837,541.08	-	342,940,892.0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66,013,957.82	226,280.14	65,787,677.68	26,747,353.44	24,077.89	26,723,275.55
专用设备	17,058,392.18	495,517.06	16,562,875.12	14,189,231.86	837,322.45	13,351,909.41
合计	83,072,350.00	721,797.20	82,350,552.80	40,936,585.30	861,400.34	40,075,184.96

其他说明：

部分工程物资可利用价值较低，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92,758.74	13,792,758.74
2.本期增加金额	2,896,890.46	2,896,890.46
房屋租赁	2,896,890.46	2,896,890.4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689,649.20	16,689,649.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82,470.45	6,182,470.45
2.本期增加金额	2,902,800.11	2,902,800.11
(1)计提	2,902,800.11	2,902,800.1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085,270.56	9,085,270.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04,378.64	7,604,378.64
2.期初账面价值	7,610,288.29	7,610,288.2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4,641,653.08			1,924,599.21	126,566,252.29
2.本期增加金额	86,414,871.70				86,414,871.70
(1)购置	86,414,871.70				86,414,871.7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11,056,524.78			1,924,599.21	212,981,123.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128,359.55			1,623,580.28	16,751,939.83
2.本期增加金额	3,700,942.57			216,948.14	3,917,890.71
(1) 计提	3,700,942.57			216,948.14	3,917,890.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829,302.12			1,840,528.42	20,669,830.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2,227,222.66			84,070.79	192,311,293.45
2.期初账面价值	109,513,293.53			301,018.93	109,814,312.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危废处理中心开山费	8,445,322.65		424,032.96		8,021,289.69
办公室改造工程	3,933,705.92		961,804.08		2,971,901.84
合计	12,379,028.57		1,385,837.04		10,993,191.5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	12,711,143.98	1,975,774.60	15,866,655.17	2,446,891.40
资产减值准备	14,391,061.96	2,158,659.29	5,417,638.92	812,645.84
预提费用	9,461,580.20	1,419,237.03	12,678,281.86	1,901,742.28
政府补助	390,788,063.48	58,661,705.01	306,156,569.99	45,974,332.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6,804,672.87	19,020,700.93	65,812,927.60	9,871,939.14
租赁负债	8,219,647.71	2,054,911.93	8,066,062.04	2,016,515.51
可抵扣亏损	54,216.74	13,554.18		
合计	562,430,386.94	85,304,542.97	413,998,135.58	63,024,066.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5,187,849.22	2,278,177.38	16,809,551.04	2,521,432.66
使用权资产	7,604,378.64	1,901,094.66	7,610,288.29	1,902,572.07
合计	22,792,227.860	4,179,272.04	24,419,839.33	4,424,004.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9,272.04	81,125,270.93	4,424,004.73	58,600,06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9,272.04		4,424,004.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890,345.17	19,174.53
可抵扣亏损	17,651,718.49	9,184,393.43
合计	30,542,063.66	9,203,567.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185,080.82	185,080.82	
2027	10,823,025.03	8,999,312.61	
2028	6,643,612.64		
合计	17,651,718.49	9,184,393.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6,048,109.02		66,048,109.02	21,949,438.14		21,949,438.14
合计	66,048,109.02		66,048,109.02	21,949,438.14		21,949,438.14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72,222.22	
合计	100,072,222.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30,000.00	0.00
合计	11,430,000.00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3,314,149.98	106,193,538.08
1-2 年	2,226,235.15	1,804,386.95
2-3 年	758,541.70	239,370.02
3 年以上	340,378.02	307,995.31
合计	126,639,304.85	108,545,290.3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1,098,771.55	23,341,621.74
合计	21,098,771.55	23,341,621.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8,829,262.59	365,598,865.80	359,788,154.01	104,639,974.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114.46	22,309,345.32	22,249,670.97	347,788.81
合计	99,117,377.05	387,908,211.12	382,037,824.98	104,987,763.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886,943.10	314,660,258.07	308,878,039.13	103,669,162.04
二、职工福利费	42,860.00	28,676,551.68	28,719,411.68	
三、社会保险费	176,206.49	9,922,255.07	9,898,209.22	200,252.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381.90	7,991,546.80	7,971,752.68	171,176.02
工伤保险费	3,667.19	930,506.44	929,869.74	4,303.89
生育保险费	21,157.40	1,000,201.83	996,586.80	24,772.43
四、住房公积金	722,893.00	10,178,606.00	10,131,479.00	770,0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00	2,161,194.98	2,161,014.98	540.00
合计	98,829,262.59	365,598,865.80	359,788,154.01	104,639,974.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9,359.94	21,660,850.99	21,603,276.07	336,934.86
2、失业保险费	8,754.52	648,494.33	646,394.90	10,853.95
合计	288,114.46	22,309,345.32	22,249,670.97	347,788.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0,679,983.19	500,045.69
房产税	1,129,111.86	1,065,637.56
土地使用税	811,064.47	811,602.85
增值税	507,023.62	356,94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15.24	616,280.10
教育费附加	10,906.66	369,768.05
地方教育附加	26,442.98	246,512.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2,493.17	591,566.56
其他	25,484.63	21,553.66
合计	33,890,925.82	4,579,911.3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78,504.58	10,548,296.39
合计	8,578,504.58	10,548,296.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期间费用	8,353,504.58	10,368,120.21
押金保证金	225,000.00	175,000.00
其他		5,176.18
合计	8,578,504.58	10,548,296.3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23,735.24	3,419,674.54
合计	3,123,735.24	3,419,674.5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未到期还原	50,489,814.34	60,012,793.35
预收款待转销项税	1,016,999.16	1,613,296.80
合计	51,506,813.50	61,626,090.1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租赁付款额	5,300,352.54	5,316,696.04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4,440.07	-670,308.54
合计	5,095,912.47	4,646,387.5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6,156,569.99	115,419,200.00	30,787,706.51	390,788,063.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6,156,569.99	115,419,200.00	30,787,706.51	390,788,063.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7,780,000.00						437,7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76,965,308.89	9,936,023.08		1,986,901,331.97
合计	1,976,965,308.89	9,936,023.08		1,986,901,331.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本节的“十五、股份支付”之“6、其他”。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8,890,000.00			218,890,000.00
合计	218,890,000.00			218,89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4,346,330.83	824,121,206.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4,346,330.83	824,121,206.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853,298.64	622,115,12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9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823,8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9,375,829.47	1,424,346,330.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1,390,072.23	1,135,447,106.85	2,253,079,954.59	1,401,434,737.15
其他业务	30,602,947.12	26,261,692.52	51,711,083.76	45,390,058.44
合计	1,881,993,019.35	1,161,708,799.37	2,304,791,038.35	1,446,824,795.5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B 族维生素	1,650,309,734.61	958,705,177.48
其他维生素	132,590,251.89	124,772,508.18
精细化工品	68,490,085.73	51,969,421.19
其他业务收入	30,602,947.12	26,261,692.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782,140,234.10	490,837,918.05
外销	1,099,852,785.25	670,870,881.32
合计	1,881,993,019.35	1,161,708,79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64,865.35	6,776,375.17
教育费附加	2,864,776.75	4,065,825.07
地方教育附加	1,929,023.01	2,710,550.04
土地使用税	3,626,086.42	3,246,258.58
房产税	4,348,692.63	4,096,758.30
印花税	2,192,695.69	985,733.68
其他	81,219.65	87,607.90
合计	19,807,359.50	21,969,108.7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384,174.14	14,211,284.49
业务拓展及招待费	10,982,653.21	8,988,745.92
包装费	2,293,185.73	2,449,746.74
差旅费	1,869,155.12	1,213,731.52
其他	2,335,002.35	3,835,618.79
合计	32,864,170.55	30,699,127.4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759,045.95	78,540,243.94
业务招待费	12,540,137.64	18,135,059.23
折旧与摊销	9,500,879.30	8,022,416.76
安全生产费	5,696,091.15	7,970,432.68
办公费	7,418,625.54	7,503,694.41
中介费用	4,945,324.39	5,325,589.51
差旅费	1,337,803.44	1,206,214.60
保险费	1,514,512.02	1,233,208.92
股份支付	9,936,023.08	9,936,023.08
其他	5,701,370.76	6,307,461.61
合计	136,349,813.27	144,180,344.7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157,196.69	74,187,787.61
直接材料	7,260,562.47	5,290,271.11
折旧与摊销	12,354,518.34	2,976,926.25
其他	12,192,314.80	7,007,857.35
合计	111,964,592.30	89,462,842.3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99,778.86	6,928,232.44
减：利息收入	74,460,498.56	16,251,609.72
汇兑损益	-31,244,331.64	-82,371,672.17
手续费支出	1,178,552.98	1,125,977.12
合计	-102,426,498.36	-90,569,072.3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7,390,378.61	53,254,038.41
其他	232,694.74	178,908.16
合计	47,623,073.35	53,432,946.5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2,073,529.16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454,302.84	4,653,541.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9,694.95	-95,159.79
合计	2,074,607.89	6,631,910.9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0,852.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30,852.90
合计		4,330,852.9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4,481.93	3,848,030.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5,012.29	-614,091.07
合计	3,159,494.22	3,233,939.8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169,713.82	-3,296,476.0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94,118.89	-861,400.34
合计	-12,363,832.71	-4,157,876.3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45,173.71	182,009.36	45,173.71
合计	6,045,173.71	3,182,009.36	6,045,17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上市奖励 6,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9,737.68	1,074,346.17	89,737.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737.68	1,074,346.17	89,737.68
对外捐赠	1,450,000.00	1,860,000.00	1,550,000.00
其他	1,554,031.53	185,051.71	1,454,031.53
合计	3,093,769.21	3,119,397.88	3,093,769.2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841,440.48	100,786,018.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25,209.15	2,857,134.44
合计	89,316,231.33	103,643,152.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5,169,529.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775,429.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25,681.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16,187.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52,255.99
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113,738.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23,668.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118,792.02
小微企业税率优惠	-12,057.57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抵免的税额	-432,403.54
所得税费用	89,316,231.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8,021,872.10	29,916,370.8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4,795,302.36	15,916,805.92
往来款	4,367,838.88	126,255.15
其他	17,017,750.89	371,652.01
合计	234,202,764.23	46,331,083.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483,658.82	558,812.88
付现费用	66,944,337.19	69,879,763.43
其他	6,755,858.32	2,045,051.71
合计	79,183,854.33	72,483,628.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2,020,000,000.00	1,392,01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54,302.84	8,541,839.70

期货投资	7,999,990.00	27,115,476.35
合计	2,030,454,292.84	1,427,667,316.0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1,790,000,000.00	1,622,010,000.00
期货保证金	8,000,000.00	
合计	1,798,000,000.00	1,622,0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付房屋租赁负债	3,171,139.22	3,712,620.00
支付IPO发行费用		26,602,479.62
合计	3,171,139.22	30,315,099.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671,944.43	1,599,722.21		100,072,22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9,674.54		2,875,199.92	3,171,139.22		3,123,735.24
租赁负债	4,646,387.50		3,324,724.89		2,875,199.92	5,095,912.47
应付股利			310,823,800.00	310,823,800.00		
合计	8,066,062.04	100,000,000.00	318,695,669.24	315,594,661.43	2,875,199.92	108,291,869.9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5,853,298.64	622,115,12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63,832.71	4,157,876.36
信用减值损失	-3,159,494.22	-3,233,939.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931,846.48	120,809,552.1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02,800.11	3,511,612.26
无形资产摊销	3,917,890.71	2,790,072.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5,837.04	2,038,40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737.68	1,074,346.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0,852.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67,728.35	-56,446,059.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4,607.89	-6,631,91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25,209.15	2,857,13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06,310.60	-68,385,20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9,428.43	63,924,36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919,684.51	-51,299,684.78
其他	84,631,493.49	-26,337,6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12,499.59	606,613,170.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896,890.4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7,768,991.53	2,069,529,442.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9,529,442.78	692,435,910.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239,548.75	1,377,093,532.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07,768,991.53	2,069,529,442.78
其中：库存现金	466,238.81	260,078.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07,302,752.72	2,069,269,364.6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7,768,991.53	2,069,529,442.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计提的应收利息		334,803.80	计提的利息
复垦保证金	61,750.40		使用受限
期货账户保证金	10.00		使用受限
合计	61,760.40	334,803.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3,237,716.18	7.0827	1,368,644,772.40

瑞士法郎	0.40	8.4184	3.3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591,934.00	7.0827	160,011,890.94
欧元	276.90	7.8592	2,176.2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09,504.08	7.0827	7,150,014.5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TIAN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天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人民币	选择母公司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12,000.0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383,139.2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157,196.69	74,187,787.61
直接材料	7,260,562.47	5,290,271.11
折旧与摊销	12,354,518.34	2,976,926.25
其他	12,192,314.80	7,007,857.35
合计	111,964,592.30	89,462,842.3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1,964,592.30	89,462,842.3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直接设立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3年3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天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0,000.00港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83,554.22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92,783.10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	18,000,000	江西省乐平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0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
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	1,000,000	浙江省天台县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
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	5,000,000	江西省乐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
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1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医药制造业	100.00		新设

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2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99.75	新设
天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 港元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与青铜峡市鼎恒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青铜峡市鼎恒热力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间接持有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100% 变更为 99.7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145.26	404,840.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9,694.95	-95,159.7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9,694.95	-95,159.7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6,156,569.99	115,419,200.00	-	30,787,706.51	-	390,788,063.48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0,787,706.51	26,337,667.56
与收益相关	22,602,672.10	29,916,370.85
合计	53,390,378.61	56,254,038.41

其他说明：

无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战略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香港，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港币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港币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6,466.40	-3,429.61
下降5%	6,466.40	3,429.61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180 天。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0,104.00	-	-	-	10,104.00
应付票据	1,143.00	-	-	-	1,143.00
应付账款	12,663.93	-	-	-	12,663.93
其他应付款	857.85	-	-	-	85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37	-	-	-	312.37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租赁负债	-	343.14	149.51	37.38	530.0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5,081.15	343.14	149.51	37.38	25,611.1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付账款	10,854.53	-	-	-	10,854.53
其他应付款	1,054.83	-	-	-	1,05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97	-	-	-	341.97
租赁负债	-	178.57	149.39	203.71	531.6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2,251.33	178.57	149.39	203.71	12,783.00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6.84%(2022 年 12 月 31 日：13.29%)。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3,292,184.01		3,292,184.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92,184.01		3,292,184.0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参照可比同类产品的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本节的“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光天持股 39.2%并担任执行董事，本公司前任董事陈为民之子持股 10%
ORIENTAL GULLINAN CO.,LTD	本公司前任董事陈为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离任）之子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SHANGHAI NUVIT BIO-TECHCO.,LTD.	本公司董事王光天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台县归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张莲青	实际控制人许江南之配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片	4,886,383.20	8,000,000	否	5,709,237.25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材料	56,814.16			378,318.59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82,157.08	3,000,000.00	否	2,004,822.97
岐山天诚醋业有限公司	醋	11,200.00	10,000.00	是	3,500.00
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6,548.67		是	
天台县归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	2,730,970.00	3,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	955,575.25	516,106.20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生素	14,823,539.85	12,124,358.44
ORIENTAL GULLINAN CO.,LTD	维生素	34,521.66	2,097,889.28
上海新维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	32,522.12	-
SHANGHAI NUVIT BIO-TECHCO.,LTD.	维生素	545,532.79	3,167,712.72
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生素	4,667,787.64	3,530,973.4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	-	-	-
张莲青	员工宿舍	192,000.00	-	-	-	192,000.00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11.84	1,983.4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博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26,100.00	111,305.00	3,641,000.00	182,050.00
应收账款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45,050.00	237,252.50	3,874,800.00	193,740.00
应收账款	ORIENTAL GULLINAN CO.,LTD.	21,248.10	1,062.41	299,477.80	14,973.89
应收账款	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1,350.00		
预付款项	上海新维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9,250.00			
预付款项	张莲青			38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张莲青	192,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纽瑞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9,487.5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980,000.00元,其中23,410,950.00股为公司原股东许江南、许晶、王光天和邱勤勇按照原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剩余15,569,050.00股由陈为民等被激励对象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每股2.93元/股,授予日测算公允价值为19.64元/股,差额16.71元/股,涉及股份支付。2018年度股权激励中,陈为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11,704,050股不涉及任何服务期和离职回购的约定,可以一次性计入2018年度当期损益。

其他员工通过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3,865,000股,股份支付确认总额=3,865,000股*16.71元/股=64,584,150.00元,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合理确定等待期为授予日后78个月,自2019年1月起按照等待期78个月进行分摊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本期计算确认股份支付金额9,936,023.08元。

十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0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78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6.88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14,606,400.00元。

截至2022年7月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4,606,4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7,373,3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517,233,100.00元。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进行调整。其中,“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原拟投资金额63,129.15万元调整为43,129.15万元,后续产能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企业研究院项目”原拟投资金额

23,886.55 万元调整为 12,886.55 万元。同时，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未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合计 31,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 1,000 吨维生素 A 项目一期	43,129.15	10,953.18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16,002.13	12,071.40
年产 350 吨胆固醇、6 吨 25-羟基维生素 D3 项目	7,705.48	6,172.76
企业研究院项目	12,886.55	8,917.45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1,000.00	1,000.2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222.50
年产 6.677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31,000.00	913.44
合计	151,723.31	80,251.01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情况参见本节七(7)之说明。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8,205,866.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780,000 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 1,368,268 股后的股本数 436,411,732 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8,205,86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86%，分红比例达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368,268

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由于无法在各个地区（产品）之间分摊资产和负债，故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3,563,799.57	275,240,484.68
1 年以内小计	253,563,799.57	275,240,484.68
1 至 2 年	2,218,641.52	
合计	255,782,441.09	275,240,484.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782,441.09	100.00	11,716,276.50	4.58	244,066,164.59	275,240,484.68	100.00	13,651,791.88	4.96	261,588,692.80
其中：										
关联方组合	21,470,905.50	8.39			21,470,905.50	2,204,647.17	0.80			2,204,647.17
账龄组合	234,311,535.59	91.61	11,716,276.50	5.00	222,595,259.09	273,035,837.51	99.20	13,651,791.88	5.00	259,384,045.63
合计	255,782,441.09	/	11,716,276.50	/	244,066,164.59	275,240,484.68	/	13,651,791.88	/	261,588,692.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1,470,905.50		
合计	21,470,90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34,297,541.24	11,714,877.06	5.00
1-2 年	13,994.35	1,399.44	10.00
合计	234,311,535.59	11,716,276.5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51,791.88	-1,935,515.38				11,716,276.50
合计	13,651,791.88	-1,935,515.38				11,716,276.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5,320,007.97	-	25,320,007.97	9.90%	1,266,000.40
客户 2	14,979,610.95	-	14,979,610.95	5.86%	不适用
客户 3	13,140,533.31	-	13,140,533.31	5.14%	657,026.67
客户 4	12,302,543.66	-	12,302,543.66	4.81%	615,127.18
客户 5	9,838,000.00	-	9,838,000.00	3.85%	491,900.00
合计	75,580,695.89	-	75,580,695.89	29.56%	3,030,054.2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435,373.99	1,161,569.84
合计	262,435,373.99	1,161,56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2,490,197.94	803,441.94
1 年以内小计	262,490,197.94	803,441.94
1 至 2 年	18,060.00	
2 至 3 年		569,000.00
3 年以上		1,335,060.00
合计	262,508,257.94	2,707,501.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060.00	1,904,060.00
应收暂付款	262,447,585.56	798,205.26
其他	42,612.38	5,236.68
合计	262,508,257.94	2,707,501.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45,932.10			1,545,932.1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73,048.15			-1,473,048.1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2,883.95			72,883.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5、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1,545,932.10	-1,473,048.15				72,883.95

坏账准备					
合计	1,545,932.10	-1,473,048.15			72,883.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188,393,718.90	71.77	应收暂付款	3年以上	0.00
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	73,000,000.00	27.81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0.0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1,053,866.66	0.40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52,693.33
河南大塘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42,612.38	0.02	其他	1年以内	2,130.62
乐平市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3,060.00	0.00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3,060.00
合计	262,503,257.94	100.00	/	/	67,883.9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947,934.83		145,947,934.83	50,938,705.95		50,938,705.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5,947,934.83		145,947,934.83	50,938,705.95		50,938,705.9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34,938,705.95			34,938,705.95		
上海博纳赛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台县博纳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乐平市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95,000,000.00		100,000,000.00		
天新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228.88		9,228.88		
合计	50,938,705.95	95,009,228.88		145,947,934.8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1,178,945.21	1,178,851,432.77	2,253,079,954.59	1,426,393,556.65
其他业务	36,974,725.46	36,090,004.77	44,283,532.31	42,352,535.12
合计	1,888,153,670.67	1,214,941,437.54	2,297,363,486.90	1,468,746,091.7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B 族维生素	1,650,098,607.59	997,135,473.77
其他维生素	132,590,251.89	128,111,677.09
精细化工品	68,490,085.73	53,699,099.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788,449,389.77	518,494,689.74
外销	1,099,704,280.90	696,446,747.80
合计	1,888,153,670.67	1,214,941,43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3,888,298.10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454,302.84	4,630,814.93
合计	2,454,302.84	8,519,113.0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737.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	53,390,378.61	

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54,30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8,857.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2,694.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77,68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4,751,098.8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5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6	0.98	0.98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许江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